附件1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制定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要求。**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一）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

**（二）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一）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二）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五个度”，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一）审核评估组织。**省教育厅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

**（二）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工作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学校自行承担自评相关工作费用。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发布、评估整改等。

**（一）学校自评。**参评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自评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参评学校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整个评建工作。制定本校评估工作方案和评建工作计划，梳理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等评估材料。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由系统自动生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参评学校要在专家组现场考察1个月前，将在校内公示过的《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分别报送省教育厅和教育部评估中心，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考察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参评学校应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学校日常工作和评估考察工作统筹协调、相互促进、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配合做好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有关工作的协调，及时落实专家组的考察安排，组织好专家组相关会议。完整提供《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案头材料、支撑材料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三）审核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审核评估报告由教育部评估中心于专家现场考察后三个月反馈省教育厅。

**（四）审核评估结论发布。**审核评估结论不分等级，主要分析参评学校在办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教育厅发布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结论，并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五）审核评估整改。**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开展整改工作，并作为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学科专业建设等资源配置方面的参考依据。学校在审核评估结论公布后3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在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形成《整改工作进展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整改报告及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工作的，省教育厅将采取内部通报、限制相关项目申报、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申报新设本科专业等措施。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一）信息公开。**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评估纪律。**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要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专家赠送礼金、礼品等，不宴请，不搞开幕式，不安排旅游活动，不搞迎来送往，评估必要的交通用车和工作人员从简安排。

**（三）纪律监督。**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省教育厅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协调处理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七、审核评估时间安排

**专家进校考察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参评时间** |
| 1 | 青海大学 | 2018年6月5日—8日 |
| 2 | 青海师范大学 | 2018年10月30日-11月2日 |
| 3 | 青海民族大学 | 2018年11月5日-8日 |